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
特殊需求學生期中轉介工作實施計畫

附件二

115年03月17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訂定

壹、依據：

一、基隆市114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中學及市立高中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期中轉介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二、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貳、實施對象：

一、 本校國中部、高中部經轉介前輔導無效，疑似有特殊需求之新提報個案。

二、 本校國中部、高中部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為疑似生，再次鑑定。

三、 本校國中部、高中部鑑輔會有效期限屆期之個案。

四、 本校國中部、高中部欲申請更改特殊教育服務內容之個案。

五、 本校欲申請更改特殊教育服務內容之個案。

參、轉介工作流程：

階段	辦理時間	工作內容	負責單位	備註
準備階段	115/02/10 \| 115/03/04	1.資源班教師參加本市心評人員研習及工作協調會議。 2.向資源中心借用施測工具。	特教組	如借用之施測工具不敷使用，可再向資源中心提出借用申請。
宣導階段	115/02/23 \| 115/03/04	1.於本校網頁公告實施計畫。 2.協助家長及導師填寫轉介申請表。	特教組	俟市府公文來函，參考期程擬定校內實施計畫上簽後，再行公告本校網站。
轉介前介入	115/02/10 \| 115/03/04	1.由導師、科任教師或家長發現或辨識疑似具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 2.特教教師提供諮詢與教學輔導策略。 3.普通班教師進行教學調整、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觀察紀錄，並提供輔導歷程紀錄。 4.輔導老師提供轉介前輔導諮詢，與導師討論與選擇適當之策略，持續輔導觀察六個月以上。 5.導師填寫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表。	特教教師 專輔教師 導師 科任教師	1.為避免不當轉介，學生須經一般輔導無效，再行轉介。 2.持有衛福部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未必是特殊需求學生，仍須轉介鑑定後確認其是否具有特殊教育需求。
報名階段	115/02/10 \| 115/03/04	1.02/10-03/04登錄特教通報網，填寫鑑定申請表(鑑定摘要表)。 2.03/04前繳交心評派案單至資源中心。	特教組	1.心評人員填寫鑑定摘要表。 2.心評人員將學生鑑定申請報名表(正本一份)填寫完畢交由個管教師留存。 3.接案心評教師至通報網填寫學習狀況摘要表，03/04截止。

心評施測及資料蒐集與登錄	115/03/04 \| 115/04/10	1.取得家長同意鑑定後，排定施測項目與施測時間。 2.心評人員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所列各特教類別鑑定基準進行初篩測驗及綜合研判。 3.以觀察、晤談等多元方式蒐集個案質性資料。	特教教師 專輔教師 導師 科任教師	1.基礎能力初篩測驗(讀寫算): (1)中文年級認字量表。 (2)2019 閱讀理解測驗。 (3)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 2.其他選用診斷測驗：視心評需要。 3.醫檢資料：視心評需要。 4.其他佐證資料(如聯絡簿、未經訂正之考卷、段考成績、輔導紀錄等)。 5.教師轉介並依需要填寫相關資料： (1)期中轉介同意報名表。 (2)特殊需求學生期中轉介表 100R。 (3)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個案資料表。 (4)普通班教師實施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訪談大綱。
申請 專業團隊服務評估階段	115/05/07	若學生有專團評估需求，特教組向資源中心提出申請。	特教組	評估地點:中正國小
中級心評教師審查階段	115/03/30 \| 115/04/13	學校初級心評教師將鑑定資料提交學校中級心評教師，中級心評教師檢視報告與初級教師討論，並撰寫中級心評意見。	特教組	中級心評教師檢視完報告後請於檢核表簽名。
資料彙整階段	115/04/09 \| 115/04/14	1.彙整全校「鑑定資料檢核表」完成核章。 2.依規定使用各式報表，將本校提報個案所有心評資料製作成冊，送特教資源中心。 3.繳交鑑定資料表電子檔。	特教組 心評人員	1.提報名冊及表件繳交： (1)鑑定資料檢核表。 (2)中級心評審查意見表。 (3)學生鑑定資料表。 (4)身障證明或相關醫檢評估報告 (5)魏氏智力測驗正本 2.鑑定資料檢核表完成核章、貼上側標。 3.電子檔掃描後上傳雲端硬碟。
複審會議階段	115/04/20 \| 115/04/23	本市鑑輔委員會同高級心評人員共同研判個案鑑定資料表。	特教組	**1.請各校心評教師於 04/23 下午 16:00 至特教通報網查詢會議決議。** **2.需進行面審個案請於 04/23 e-mail 至中心申請。**
鑑定安置會議階段	115/05/04 115/05/05 115/05/06	1.校內心評人員偕同家長出席本市鑑定安置會議。 2.歸還借用工具。 3.安置鑑定結果勘誤確認。	特教組 心評人員 家長	1.鑑定會議七日前，須將鑑定資料表提供家長參閱簽名，並邀請家長出席鑑定安置會議。 2.心評人員備齊學生測驗資料及相關佐證資料、IEP 等出席鑑定安置會議。
校內安置輔導階段	115/05/16 \| 115/06/08	1.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送達家長知悉。 2.依鑑定安置結果規劃個案教育計畫及特教服務等。 3.依鑑定安置結果上通報網	特教組	

		接收學生，填寫通報資料。		
單項評估申請	115/05/07 \| 115/05/28	若個案於鑑定安置會議中，委員決議須申請單項專業團隊評估，將依期程協助個案提出申請。	特教組	若個案於鑑定安置會議中，委員決議須申請單項專業團隊評估，請依照期程協助個案申請評估。
特教通報階段	115/05/28	依鑑定安置結果上網接收學生，填寫通報資料。小中跨階段轉銜學生需確認學生入學報到情形後，再進行通報網接收作業。	特教組	市府於 6/1 起進行通報網轉銜表追蹤。
安置鑑定申訴	收到通知書次日起 20 日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有爭議時，得於收到通知書次日起 20 日內，向本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提請申訴。	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 教育處	1.依鑑定結果通知書內容經與家長討論與說明後，若家長對於鑑定安置結果有意見，提出申訴。 2.市府教育處特教科 02-24301505#507。

肆、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施行。